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9號

抗 告 人 謝秉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間撤銷會議決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83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有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以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，請求命相對人於115年2月25日第21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8次會議取消臺南市議員第8選區登記參選人即抗告人之候選人資格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

01 則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
02 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03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
04 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5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

11 法 官 陳 瑜

12 法 官 賴武志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于 誠